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排污自行监测制度

一、目的：

及时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

二、适用范围：

1、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

三、检测内容：

1、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废水总排放口、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依托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因本单位不涉及附录 E 中规定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确定不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废气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至外环境的，应在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相同监测指标多股废气混合排放的，应在废气回合后的共用烟道上或分别在各个烟道上设置点位；有机废气回收处理装置应分别在其废气入口及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组分及指标

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废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或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及噪声污染等。

1、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尾气回收烟筒测量点

有组织废气组成：氮气密封、合成塔废气、无水氟化氢原料罐及氟化氢卸车产生的废气、20%盐酸储罐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氟化氢、氯化氢

处理措施：冷凝+四级水洗+碱洗后烟筒排放

排放标准：颗粒物 20mg/m³、氟化氢 6mg/m³、氯化氢 20mg/m³

② 无组织废气

主要污染物：氟化物、氯化氢

排放标准：氟化物 0.02mg/m³、氯化氢 0.05mg/m³

2、废水

尾气处理系统碱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氨氮、氯化物、氟化物等

处理措施：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标准：氨氮 2.0mg/L、氟化物 1.5mg/L

3、噪声

主要噪声源：粉碎机、打料泵等

处理措施：隔音、减振

执行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物：原料包装袋

处理措施：原厂回收

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频次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1 次/季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67-2001	1 次/季
颗粒物	重量法	GB16157-1196	1 次/季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1 次/季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2009	1 次/季
废水监测方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 次/季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1 次/季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T84-2001	1 次/季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T84-2001	1 次/季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 次/季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 1、采样记录：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 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 2、样品保存和交接： 样品保存方式、 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 3、样品分析记录： 分析日期、 样品处理方式、 分析方法、 质控措施、 分析结果、 分析人姓名等。
- 4、质控记录： 质控结果报告单。

（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 1、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 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 系统校准、 校验工作等； 仪器说
- 2、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 校准、 维护保养、 维修记录等。
- 3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倾倒丢弃量， 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三）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b)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

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c)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d)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e)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七、异常应急报告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2、信息公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